

# 「桃園市友善家庭就業促進計畫」切結書

本人 \_\_\_\_\_ 經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據點就業諮詢後，同意依「桃園市友善家庭就業促進計畫」申請「就業獎勵金」協助本人就業，並確實回答下列事項，完成切結：

目前加保在職業工會、農保、漁保或屬裁減續保身分者：

**【未投保於農保、漁保、職業工會、裁減續保者免填】**

本人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投保 \_\_\_\_\_ ，

然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確實無工作。

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，茲證明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溢領就業獎勵金，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諮詢人員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